

## 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1: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武县2025年春节县城街道亮化装饰项目一标段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武县2025年春节县城街道亮化装饰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天铭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389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6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天铭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年01月0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